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听证告知书

岳市监信听告〔2024〕1号

湖南恒立鑫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04月28日在本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张丽，股东：张丽，身份证号：42232619*****；李盛宝，身份证号：43102319*****；肖建军，身份证号：43012419*****；监事：肖建军。

2024年9月11日，肖建军向我局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并请求我局撤销公司登记。

2024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登记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嘉美大厦9楼4C号）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已不在此住所办公。你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的委托代理人胡晓不认识、也未见过肖建军，肖建军也未向你公司提供过身份信息，你公司办理设立登记的材料均由张丽办好后交于胡晓。你公司在2018年04月28日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供的肖建军身份证为2008年5月5日所办理，而肖建军已于2017年7月14重新办理身份证。因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我们于2024年9月25日以邮

寄送达的方式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丽及股东李盛宝身份证所载明的地址送达《询问通知书》，2024年9月29日邮件被退回；2024年10月15日再次邮寄，2024年10月20日邮寄再次被退回。2024年10月21日，我们将你公司涉嫌虚假登记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同时，公示期内经岳阳市税务局、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核查，发现你公司于2019年7月办理税务注销，不存在欠缴税费（滞纳金）、社保费及罚款，无发票领用信息；无在诉案件或待执行案件；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撤销冒名登记申诉书》、肖建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宁乡市公安局巷子口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肖建军的身份及其因身份信息被冒用而向我局举报的事实。
2. 《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无法找到你公司；《询问调查通知书》和退回的邮件，证明根据你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的登记资料中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丽的身份证复印件所载明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3. 对胡晓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你公司的营业执照是由其代办的，且在办理该公司注册登记时，肖建军并未到场确认身份信息。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的网页截图，证明我局已将你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正在接受调查”的信息依法进行了公示。
5. 你公司的登记注册资料，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及你公司将

肖建军登记为该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且提交的肖建军身份证件为2008年5月5日所办理。

6. 《协助核查函》及《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岳阳楼区税务局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2019年7月办理税务注销，不存在欠缴税费（滞纳金）、社保费及罚款，无发票领用信息；《协助核查函》及《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相关单位涉案情况的复函》，证明上述企业无在诉案件或待执行案件；《协助核查函》及《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核查的复函》，证明你公司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证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

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撤销你公司 2018 年 04 月 28 日取得的公司登记，并责令你公司自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缴回营业执照。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权利。

联系人：付 卓 联系电话：0730-8236700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二 份送达，一份归档。